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 超过 1%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31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9%，上述股份来源为李逢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逢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逢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10,920	8.79%	IPO 前取得：8,187,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3,5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李逢泉	3,600,000	1.94%	2020/11/5~2020/11/5	大宗交 易	11.77— 11.77	42,372,000	已完成	12,710,920	6.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

(一)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李逢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本次减持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7